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红晖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外，首次授予部分其余 12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届满后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2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69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 2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届满后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并注销上述 4 人合计 217,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000 股。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